



火币科技
Huobi Tech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間財務概要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

李書洸先生
(首席財務官)

蘭建忠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霍力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葉偉明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魏焯然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周國華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段雄飛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魏焯然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周國華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

魏焯然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蘭建忠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葉偉明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霍力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周國華先生(前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葉偉明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李書洸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4-05室
電話：(852) 3616 0815、傳真：(852) 3596 3011
網站：www.huobitech.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obitech/>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聯席公司秘書

李書沸先生
吳文謙先生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既是全球區塊鏈行業突飛猛進、日新月異的變局之年，也是本集團承前啓後、繼往開來的創新之年。在這一年裡，本集團始終秉承「利而不害，為而不爭」的價值理念。一方面，面對中美貿易摩擦、英國脫歐巨變、原材料成本波動等外部壓力，沉著應對、固本增效，實現了較為穩定的經營表現；同時，緊緊把握全球金融科技的發展趨勢，利用控股股東火币集團的知識和經驗，探尋區塊鏈及金融科技等領域業務多樣化的可行性。

經營概況

面對外部環境不確定性給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帶來的壓力，我們在積極維護當前主要客戶長期合作關係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對新客戶、新市場的拓展力度，進一步推動製造業務向高品質、高毛利產品方向轉型，並採取壓縮人力開支、增設自動化設備、對原材料採購進行對沖套保等方式，成功維持了營運成本的基本穩定。

本公司部分客戶成功申請豁免新增關稅，降低了中美貿易摩擦對我們的影響。期間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然而，由於開支總額及融資成本的增加，我們除稅前溢利比去年同期下跌20.0%。

業務創新

二零一九年十月，中央組織學習時提出「要加快推動區塊鏈技術和產業創新發展」。本集團將在國家政策方針的指導下，致力於服務和推動區塊鏈行業的持續發展，為國家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而不斷努力。

今年以來，火币科技作為火币集團的旗艦，在區塊鏈和金融科技領域，積極以提供技術開發與服務、系統解決方案等方式拓展新業務。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完成收購日本Win Techno Inc. (「Win Techno」)。Win Techno主要為區塊鏈企業提供雲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未來還將提供其他定制化服務。

為更好地反映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公告，正式變更公司名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宏觀環境

我們深信「宏觀影響微觀，戰略決定戰術」。對一個企業而言，我們對宏觀環境變化的觀察、思考與判斷，決定我們打什麼旗、走什麼路。

近年來，有一些我們認為非常重要的事件出現。

－ 負利率的出現

目前，全球負收益率債券規模不斷擴大，多個國家主權債券收益率進入負值區間。

這說明在實體經濟有效投資機會不足的背景下，刺激性貨幣政策可能並未促使資金如願流入實體經濟；相反，金融系統出現逆向選擇，部分資金滯留空轉。

－ 智能合約與去中心化自治組織的誕生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特別是智能合約的出現，演變出以計算機程序執行預設組織管理和運營規則的「去中心化自治組織」，即「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DAO)。

通過計算機程序編寫規則，並部署到區塊鏈網絡上，即形成人人皆可參與和監督的公共契約。理論上只要預設條件得到滿足，智能合約將啓動強制執行，進程無法被干擾和中止。

DAO與現有商業機構組織相比，它的決策機制沒有自上而下的等級流程，它的權力體系並不圍繞大股東、高級管理層或某個單一核心而建立。這使DAO可能實現超大規模的人類協作，同時又避免了管理層級的不斷膨脹。

DAO可能影響世界為適應精細化分工和規模化協作而形成的金字塔式的、中心化的商業機構組織形式。

主席致辭

思考認知

負利率，預示著經典經濟模型可能存在的局限。智能合約與去中心化自治組織，象徵著人類在探索新型生產關係和協作形態上的嘗試。

所有這些現象的出現，表明我們身處的世界正在發生一些變化，這些變化也許超出了我們現有認知體系的邊界。作為一間商業實體，我們應該不斷提升我們的認知，以求形成更全面的、更正確的認知。

我們堅定地認為，在上一輪信息化浪潮中，互聯網完成了Web1.0向Web2.0的升級，實現了由「信息傳遞」向「在中介機構協助下的價值傳遞」的進化；下一輪產業升級中，Web2.0將向Web3.0進發，可能誕生以「去中心化的、點對點的價值轉移」為特徵之一的「價值互聯網」體系，並成為新型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催化劑。

我們堅定地相信，生產關係的改善和生產效率的提升，歸根結底來源於科技創新。引導資本和資源更加有效率地配置到科技創新上，是火幣科技的目標和願景。

未來展望

隨著Facebook發佈Libra白皮書、FATF推出《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中國人民銀行公開對央行數字貨幣DCEP的設想等熱點事件的發生，我們樂觀地預計在世界範圍內，區塊鏈行業政策環境將持續優化、行業應用將逐步拓展、社會認識將明顯提高，產業將進入加速發展時期。

本集團將以積極態度擁抱上述發展趨勢，在繼續保持製造業務穩步前進的前提下，堅持推動業務多樣化的嘗試，以發展價值互聯網為核心，與全球區塊鏈和金融科技領先企業開展合作，從中物色投資與合作機會。

同時，本集團還將積極發展基於區塊鏈的各類技術解決方案，特別是針對虛擬資產交易系統的技術解決方案，並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推廣和部署，助力廣大金融基礎設施較落後的國家或地區發展數字金融產業。

本集團相信，只要能堅持既定業務發展策略，必能在未來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林

中國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obi Investment Limited與李林先生(「李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uob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Huobi Int'l」)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Techno Inc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李林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24%，故李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章，李林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Huobi Int'l為李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故Huobi Int'l被視為李林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相關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變更公司名稱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英屬處女群島企業事務註冊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名稱變更證書，本公司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票簡稱由「PANTRONICS HLDG」變更為「HUOBI TECH」，而本公司中文股票簡稱由「桐成控股」變更為「火幣科技」。本公司的網站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由www.pantronicshk.com變更為www.huobitech.com。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總收益約31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345.4百萬港元減少約9.6%或3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為5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毛利56.6百萬港元增加約2.1%或1.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的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的淨虧損6.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每股虧損為1.9889港仙(二零一八財年：每股盈利2.1947港仙)。

業務概覽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自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所得收益為309.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減少約35.5百萬港元或1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區域市場及客戶群的貿易環境疲弱，尤其是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減少6.4%。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力成本及製造費用。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52.9**百萬港元及**288.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已完成廠房搬遷及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更換，生產成本有所降低，生產效率相應有所提升。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相比二零一八財年下降約**12.4%**。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的毛利分別為**57.0**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8.4%**及**16.4%**。

毛利率增長是由於我們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深圳光明新區後具備了更高的生產及開發能力，及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相比二零一八財年有所下降的綜合影響。

有關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8.0**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27.5%**至二零一九財年**5.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及本集團自最大的客戶獲取更優惠的船運條款所導致的成本下降。

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收購Win Techno Inc，一所提供數據中心和雲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希望藉此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以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雲服務的定制化優質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新收購業務相關營收已達約**2.5**百萬港元，且主要來自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二零一九財年，上述業務毛利為**0.8**百萬港元，對應毛利率為**33.5%**。

上述公司已被亞馬遜雲服務(「AWS」)授予高級諮詢合夥人資格，並可藉此提供雲服務和其他附加服務，例如虛擬資產支付通道服務。新業務旨在充分利用控股股東及聯屬公司在區塊鏈、虛擬資產和金融科技領域的龐大用戶基數，受益於高毛利率，管理層預期上述業務在未來可以保持穩健增長。

非經營開支概覽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資助、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6.9**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取的政府資助增加**3.7**百萬港元，部分增長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1.1**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42.2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46.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0.4%。

該增加包括(其中包括)年內招募更多優秀人才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5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5.5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借款／貸款增加水平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10.9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至8.7百萬港元。

不計及搬遷成本3.8百萬港元(包括遷移成本、重複租金及工廠維修相關成本)及與出售股份及隨後的綜合要約相關的成本3.4百萬港元後，二零一八財年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18.1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乃由於整體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4.8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由於作為本集團內部重整／重組一部分一次性轉讓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予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6.9百萬港元的影響。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虧損6.1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2.7百萬港元。

不計及由於作為本集團內部重整／重組一部分一次性轉讓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予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一次性稅項開支約6.9百萬港元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後溢利為0.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後溢利為13.8百萬港元(當中不計及搬遷成本、重複租金、工廠維修相關成本以及與股份出售及後續綜合要約有關的成本7.2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九財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財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然而，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現金流量因收到直接控股公司的**313.6**百萬港元貸款而受到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683	205,995
減：計息銀行借款	(9,362)	(55,803)
其他借款	(461,321)	(86,540)
現金淨額	4,000	63,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0%**至**5.5%**（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0%**至**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2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導致現金流量減少的原因是營運資金增加至**10.6**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4**百萬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為**3.9**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流出款項主要歸因於資本開支**2.6**百萬港元以及**5.9**百萬港元收購一家日本公司（二零一八財年：資本開支**5.2**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1.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6.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10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流入款項包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313.6**百萬港元、償還定期貸款及出口貸款**13.4**百萬港元、已支付利息**1.0**百萬港元以及發票貼現融資還款淨額**32.7**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5.2**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31,3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6,500,000**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本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9,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3,013,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9,603,000**港元)以及定期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3,187,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Win Techno Inc.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雲服務，代價為**6,000,000**港元，已使用現金結算。收購旨在探索新業務機遇並實現對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二零一九年財年，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7.6%**及**80.3%**。

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一九年財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8.6%**及**50.9%**。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文所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8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承擔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的最低租賃付款約為**5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0.2**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及日本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公司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7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11**名)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及美國。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8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2.4**百萬港元)。

展望

在二零一九財年中，本集團通過不懈努力，實現了業績的基本平穩。展望下一個財政年度，儘管我們仍將面臨中美貿易摩擦、原材料成本波動、市場需求萎縮等諸多外部不確定因素所帶來的挑戰，但由於本集團已經完成廠房搬遷及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增設，可以預計未來本集團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生產效率將進一步提升。同時，我們希望新增的技術解決方案業務能繼續做強做大，與全球範圍內的區塊鏈和虛擬資產行業服務商建立長期合作，並提供高質量技術服務，包括雲服務和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還將積極嘗試開發與區塊鏈技術相關的，尤其針對虛擬資產交易系統的技術解決方案，並在全世界範圍內進行推廣與部署。

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現已完成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貸款安排。我們將積極利用好目前充裕的財務儲備。一方面，在積極維護當前製造業務核心客戶長期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對新客戶、新市場的拓展力度，並進一步推動製造業務向高質量、高毛利產品方向轉型；另一方面，我們將緊緊把握世界金融科技的發展趨勢，不斷努力探尋業務多樣化的可行性，在區塊鏈及金融科技等領域做出有益探索，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亦擬通過聯合辦學及培訓及／或其他方式，向不同機構或政府組織推廣區塊鏈技術，促進區塊鏈技術在全球範圍內的普及，並擬在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市場進行業務佈局，以金融持牌機構為抓手，為虛擬資產行業打造基於區塊鏈的新一代金融基礎設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李林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李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火幣集團並且現任其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創立火幣集團前，李林先生曾就職於全球最大的數據庫廠商甲骨文(Oracle)，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就職於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搜索引擎優化的科技公司)。此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李林先生擔任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以零售客戶為目標客戶的電子商務公司)的總經理。

李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李林先生於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而彼之經驗對本公司而言將是一筆巨大的財富。

李書沸先生(「李書沸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李書沸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書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火幣集團，現時為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加入火幣集團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李書沸先生為OKC Group的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為OKEx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此前，李書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7))的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其首席財務官。

李書沸先生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之後，彼獲授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務及基金管理碩士學位。李書沸先生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在數字支付及金融科技領域的企業管治、策略計劃及執行、全球業務擴張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逾16年專業經驗。

蘭建忠先生(「蘭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火幣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加入火幣集團之前，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北京財貓時代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北京火幣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此前，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直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技術分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技術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蘭先生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蘭先生在使用不同程序語言設計及建立高效能伺服器 and 客戶端方面均具有豐富編程經驗。此外，彼曾管理及參與各種平台開發及維護以及前台支援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段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段先生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47))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其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段先生現亦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基金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CTA)。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目前為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亦曾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財務總監。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魏焯然先生(「魏先生」)，38歲，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商業、公司、破產、土地及財產、樓宇管理、建築等領域擁有五年以上之民事訴訟執業經驗。魏先生曾參與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獲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彰。彼亦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處下的電影檢查顧問小組前成員。在彼開始法律事業前，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彼負責項目規劃、協調及監督各類項目之建築工程。

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商業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魏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並完成法學專業證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中國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香港大律師。魏先生於技術、法律及工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聯席公司秘書

李書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吳文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李書沸先生與吳先生一同成為聯席公司秘書。

吳文謙先生(「吳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為中國香港執業律師。於加入火幣集團之前，吳先生為OKLin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法律顧問。在此之前，彼曾在中國香港多家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專注於白領犯罪、商業訴訟及合規事宜。彼於二零一六年獲中國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火幣集團擔任法律顧問。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哲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吳先生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專業生證書。

高級管理層

林溫河先生(「林先生」)，68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品頂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林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先生於專業審核、財務會計及國際管理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Fritz Companies, Inc. (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工作十五年，並晉升為國際營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當時於鴻霖海空運公司(一家以亞洲為基地的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現稱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太工業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至成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林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從南洋理工大學(前稱新加坡南洋大學)獲得商務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吳樹鵬先生(「吳樹鵬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安全官。

吳樹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火幣集團，現時為集團首席安全官。加入火幣集團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吳樹鵬先生為滴滴出行首席安全顧問。此前，吳樹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風險管理諮詢高級經理(專注於風險管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澤敦數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

吳樹鵬先生於中國科學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高科技互聯網、金融等行業的信息安全技術、業務運營安全、資本市場合規、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等領域擁有超過21年的專業經驗。

孫擘琳女士(「孫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總監。

孫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火幣集團並獲委任籌建及領導合規部，現為本集團合規總監。加入火幣集團前，孫女士在全球知名金融機構擔任合規負責人。孫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美國道富銀行中國區合規負責人、美國道富銀行亞太區合規負責人(分管股權基金、對沖基金等另類投資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新加坡華僑銀行中國區合規負責人等。孫女士在全球金融監管合規、公共政策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人脈。

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於次年獲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能之區分且不應一人同時兼任；及(2)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有關內部審核職能的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會認為，安排李林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就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屬必要之舉，原因為李林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且雙重角色安排不會破壞本集團的當前企業管理架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責為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已制定步驟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的。

董事會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理職能，其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將獲得特設的正式全面入職介紹，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法律及法規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會、職位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提名委員會，以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加以監察。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

李書洸先生(首席財務官)

蘭建忠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霍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葉偉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魏焯然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周國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i)彼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獨立性確認；(ii)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可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環境後，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年內，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的三分之一的規定。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有區分，而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徐乃成先生為主席及林溫河先生為首席執行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互不關連，且彼等的職責區分清晰，以確保職權平衡。

主席會領導董事會及為董事會確立策略方向，並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且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的議題。首席執行官負責經營本公司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緊隨徐乃成先生及林溫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前本公司並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儘管期內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懸空，惟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的運作保持平衡，而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討論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運作有影響的議題。該安排仍可確保本公司能迅速作出及推行決策，繼而有效率及有效地達致本公司的目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當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安排李先生擔任主席同時兼任首席執行官就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屬必要之舉，原因為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且雙重角色安排不會破壞本集團的當前企業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式各樣具價值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讓本集團達至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於籌劃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乃從多個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會根據精英管理體制進行，其以客觀條件挑選候選人並已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裨益。此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會於適當時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進行修訂。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及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獲其及時討論。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彼應考慮(倘適當)其他董事所建議的任何事項以載入議程。主席可將此責任委派予一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協助主席草擬各會議的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事項。一般而言，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提供最少14日通知，而本公司旨在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提供合理通知。本公司亦旨在於所擬定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3日向所有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該等文件乃按可讓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素而編製。

所有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提呈的事項，並亦負責確保董事均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且有關資訊準確、清晰、完備可靠。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分別將送交董事以供提出意見及存作記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由董事提出的任何事宜或異議(如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查閱。

倘有緊急事項須於緊迫時限內作出決定，並因此難以或不能召開董事會會議，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方式批准有關事項。在傳閱書面決議時，充分的資料及說明材料亦將同時提供予董事。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就某一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時，董事會將首先舉行會議(只要在時間上容許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有關事項，隨後才會透過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給予任何批准。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列席該董事會會議。

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全體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¹⁾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書洸先生	4/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蘭建忠先生 ⁽²⁾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霍力先生 ⁽³⁾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⁴⁾	5/5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偉明先生 ⁽⁵⁾	5/5	2/2	1/1	1/1	不適用	1/1
魏焯然先生 ⁽⁶⁾	4/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國華先生 ⁽⁷⁾	1/5	1/1	0/0	1/1	不適用	0/0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5	2	1	1	不適用	1

附註：

- (1) 李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2) 蘭建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3) 霍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4) 段雄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5) 葉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6) 魏焯然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7) 周國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8)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

不適用：不適用

索取資料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接獲要求，本公司將分別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

於進行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就有關提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的事宜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報告。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均屬完整可靠。如任何董事要求取得較管理層主動提交者的更多資料，各董事在需要時有權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如提出疑問，將即時得到全面答覆。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徵詢董事會意見後可釐定篩選條件及按委任新董事的合適專業及經驗物色候選人。隨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提名最適合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候選人。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就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予以重選。所有董事均獲特定任期，並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所有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獲委任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就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重選。因此，李林先生、李書沸先生、蘭建忠先生、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將任職為董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於會上將可予以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與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於董事會決策中極具影響力，彼等的參與有助董事會行使判斷、作出客觀決定及採取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行動。

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之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為止，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亮清女士(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雷壬鯤先生及徐乃成先生。同日，上述所有成員均已辭任，並已由段雄飛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李書沸先生取替，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進度以達至實踐上述政策的目標；
- 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所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董事會就此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彼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及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目標，而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為止，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雷壬鯤先生(前薪酬委員會主席)、盧伯卿先生及徐乃成先生。同日，上述所有成員均已辭任，並已由周國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霍力先生取替。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周國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霍力先生均已辭任，並已由魏焯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蘭建忠先生取替。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魏焯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蘭建忠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中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意見；
- 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崗位的僱用情況；
- 檢討及批准因任何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應付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公平且非過度；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的不當行為而免除或解除董事職務的補償安排；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及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除考慮與行業相關的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業內就薪酬的做法及慣例。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其中考慮市場做法、競爭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的表現。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所述的模式。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所耗時間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按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一致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於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以及管理層的溝通當中極其重要的位置，因為彼等的職責乃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有關；以及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盡力使本公司內部控制更具效益及使審計更具效率。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為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伯卿先生(前審核委員會主席)、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同日，上述所有成員均已辭任，並已由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段雄飛先生及周國華先生取替。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周國華先生已辭任，並已由魏焯然先生取替，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段雄飛先生及魏焯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年期；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客觀程度及效率；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制定及實行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真確性，以及檢討當中的重大財務報表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履行其對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調查任何活動的權力以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聯繫僱員及取得合理資源並從中取得協助。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

核數師薪酬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3至6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總額約為830,000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期審閱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約為275,000港元及18,000港元；由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稅務服務費用約為45,000港元；由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審閱服務費用約為165,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維持並持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有助本集團運作的效益及效率，並可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股東投資。

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檢討辨識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並進行適當措施控制並減輕此等風險以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及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強調所有重大事宜，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5所規定的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職能作出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現有情況(如重點業務性質及地域分佈、本集團相對簡單及小規模的營運架構，以及對日常運作的密切監管及參與)後，確認本集團已備有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即時需要。

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保持良好企業管理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檢討與董事會溝通的內容及次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範圍及質量；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財務監控；及對上市規則的遵行情況。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實現業務目標而管理風險，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僅能夠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公司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落實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李書沸先生及吳文謙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成為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僱員，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知悉及時且不選擇性進行披露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進行知情的投資決定。

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uobitech.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其均會適時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www.irasia.com/listco/hk/huobitech。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左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20個淨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本集團的運作、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要求方式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提名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惟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向本公司提交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一職的意願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股東(「提名股東」)欲建議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提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交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最短期間及該名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交通知確認其願意獲選的最短期間將為最少七天，而向本公司提交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期限，應由不早於就選舉而指定舉行會議的通告寄發當日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天結束。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或有關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公司名稱變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616 0815聯絡本公司，或傳真至(852) 3596 3011。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報第67至151頁的財務報表載列。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5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0至6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已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做法，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方面採取其他環保舉措及做法，以加強可持續性。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保持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並一直為其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和客戶是良好的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知識和技能，並繼續為其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0至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分派用的儲備出現盈餘111,522,000港元，當中包括累計虧損111,181,000港元及其他儲備222,703,000港元。

僅在本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董事方可宣派本公司分派。倘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本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uobi Investment Limited(「Huobi Investment」)與李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Huob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Huobi Int'l」)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Techno Inc.(「Win Techno」)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後，Win Techno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Win Techno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李林先生間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約65.24%，故李林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章，李林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Huobi Int'l為李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故Huobi Int'l被視為李林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Win Techno已與Huobi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塞舌爾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林先生間接控制)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以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因此，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並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由於Huobi Global Limited由李林先生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的全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接收的相若服務以及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根據補充協議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收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適用年度上限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的 適用年度上限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Win Techno Inc.	Huobi Global Limited	34,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 2,467,040港元)	119,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 8,634,64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內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訂立；(iii)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本年報內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

李書沸先生(首席財務官)

蘭建忠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霍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葉偉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魏焯然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周國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年期不超過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公司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活動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在重要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參與方的本集團業務中的任何重要合約、安排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並無察覺到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曾經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發現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該計劃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約**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過參與人士，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年內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由其行使及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註銷 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³⁾ 數目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李書洸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	2,700,000	-	-	2,700,000
蘭建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	600,000	-	-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¹⁾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雷壬鯤先生 ⁽²⁾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	2,892,000	-	-	2,892,000
			600,000	6,192,000	-	(600,000)	6,192,000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年，每週年可歸屬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

附註：

- (1) 盧伯卿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2) 雷壬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3) 盧伯卿先生及雷壬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合共6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註銷。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提呈發售新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Huobi Global Limited及Trinity Gate Limited以總代價586,366,7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72港元)向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收購215,576,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Huobi Global Limited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聯合公告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71.67%。銷售股份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徐乃成先生、林溫河先生、何漢清先生、馮秋文先生、岑偉棠先生及Alaina Shone女士(統稱「購股權股份賣方」)各自與Trinity Gate Limited個別訂立六項購股權股份協議(統稱「購股權股份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1,333,336.96港元(相當於每股購股權股份2.72港元)買賣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向購股權股份賣方發行的合共4,166,668股普通股(「購股權股份」)。各購股權股份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股份交易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完成。

有關銷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由NWC更改為Huobi Global Limited，而Huobi Global Limited則分別由Huobi Universal Inc.及Huobi Capital Inc.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70%及30%。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5條，Huobi Global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 Limited)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惟Huobi Global Limited及Trinity Gate Limited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股份購股權」)。各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2.72港元，而註銷各要約股份購股權的要約價則為1.22港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結束。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綜合文件。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或存在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李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99,303,207	65.24%
李書沸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700,000 (L)	0.88%
蘭建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 (L)	0.20%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Huobi Capital及Huobi Universal分別持有Huobi Global所有已發行股份30%及70%的權益。Techwealth持有Huobi Universal所有已發行股份58.44%的權益，而李林先生持有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份89.09%的權益及Huobi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uobi Capital、Huobi Universal、Techwealth及李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uobi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李書沸先生被視為於2,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授2,700,000份購股權，而於本年報日期，以上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蘭建忠先生被視為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授600,000份購股權，而於本年報日期，以上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該等人士(不包括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Huobi Global Limited (「Huobi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99,303,269	65.24%
Huobi Capital Inc. (「Huobi Capit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99,303,269	65.24%
Huobi Universal Inc. (「Huobi Univers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99,303,269	65.24%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99,303,269	65.24%
李林先生(「李林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99,303,269	65.24%
Trinity Gate Limited (「Trinity Gate」)	實益擁有人	20,447,399	6.69%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Timeness Vision」)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0,447,399	6.69%
滕榮松(「滕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0,447,399	6.69%

(*) 百分比已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305,49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 (1) Huobi Capital及Huobi Universal分別持有Huobi Global所有已發行股份30%及70%的權益。Techwealth持有Huobi Universal已發行股份總數58.44%的權益，而李林先生持有Techwealth已發行股份總數89.09%的權益及Huobi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uobi Capital、Huobi Universal、Techwealth及李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uobi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inity Gate為Timeness Vis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meness Vision則由滕先生全資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meness Vision及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inity Gat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時間均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持股量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以往三個任何年度，本公司概無變更核數師。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李林

中國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知我們肩負為環境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帶來良性影響的重大責任。我們以滿意的品質作為追求目標，以環境保護為責任，以精益求精的精神進行管理活動，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源頭有效管理，採購環保材料，生產環保產品，並持續改善及營造綠色環境，藉此成為一流的電子製造商。我們的環境方針是遵紀守法；預防污染；持續改善；增強滿意。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政策及資料以編製本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安全生產、勞工標準及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集中於中國香港的二家公司辦事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的一家辦事處和一家工廠營運製造及銷售有關電力及電氣或電子產品。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從電子電源的有關業務、電池充電器、線圈、螺線管和光學產品，例如LED燈等。除了特別列明，我們通過本集團的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資料。待本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編寫。

有關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實踐，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報告中第17頁至第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及他們對我們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意見。為全面瞭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不同的持份者，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非政府機構、行業商會及社群緊密溝通。

通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和溝通管道，我們將考慮各持份者在制定營運戰略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方面的期望。持份者參與和溝通管道如下：

主要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管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 董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保護客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委任 可持續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審計管理系統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製造型企業的政策 僱員薪酬及福利 培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例如表格和意見箱) 定期會議和管理層溝通(例如電子郵件和電話) 內聯網 實地考察 工作績效評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支援研發高科技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非政府機構、行業商會及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業務合規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編製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P. 44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P. 44
	廢物處理	P. 46
A2. 資源使用	用電管理	P. 47
	用水管理	P. 49
	包裝材料使用	P. 49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P. 50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聘	P. 51
	薪酬及福利	P. 51
	平等機會	P. 51
	民主參與	P. 52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P. 52
	安全生產管理	P. 52
	消防安全管理	P. 53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及課程	P. 53
	關注員工發展	P. 54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措施	P. 54
	防止強制勞工措施	P. 54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結構	P. 55
	公平及公開採購	P. 55
	商業道德	P.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B6. 產品責任	品質控制	P. 56
	客戶服務	P. 57
	廣告及標籤	P. 57
B7. 反貪污	反貪污	P. 58
	舉報機制	P. 58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P. 5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郵寄至香港上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04-05室。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身為電子及電氣行業領導者，充分認識我們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我們致力於發揮領導作用，通過提高資源效率及減少環境污染，實現低碳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本集團亦持續注重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來規範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工作，我們於工廠營運中實施經國際認可的ISO14001:2015標準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明確的環境政策讓我們不僅須嚴格遵守相關環境立法，而且須系統地控制及管理業務經營中已知的環境風險及機會，並作出持續改善以應付客戶不斷演變的長遠需求。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的《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建立了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對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在營運過程中積極採取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子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位於深圳的生產基地。為了針對全球性的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越來越嚴重，臭氧層破壞、全球氣候變暖、生物多樣性的消失等重大環境問題威脅著人類未來生存和發展，生產基地順應國際環境保護的需求，並依據國際經濟貿易發展的需要而建立了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對運營過程中的環境風險及機會得到持續有效的改善。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之違規事件。

廢氣排放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關注我們營運時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尤其工作區域已安裝大量通風系統，以保持內部良好的空氣質量。我們亦在生產設施上配備氣體處理設施，以確保所產生的廢氣經煙囪內使其稀釋後才排放至大氣中。我們盡可能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和溫室氣體，並確保廢氣排放符合法定標準。我們的主要廢氣排放源是汽車燃燒的汽油和柴油。於二零一九財年，車輛產生的硫氧化物（「SOx」）約為0.0002公噸，這些廢氣排放量並不重大。

在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過程中，運輸材料及產品時需要用到大量車輛。消耗的汽油和柴油同樣會導致空氣污染物排放。處理方法及減排措施如下：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及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定（國標IV），淘汰不達標車輛；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不妨礙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式，以增加使用效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通過這些廢氣減緩措施，提高了員工減少廢氣排放的意識。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的汽油和柴油消耗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外購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及航空旅行及廢紙棄置於中國香港堆填區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節水措施，請參考本報告A2層面「用電管理」及「用水管理」兩節；
- 積極採取節約用紙措施，請參考本部分「廢物處理」一節；及
- 通過視像會議和網路會議等電子溝通方式減少出差次數。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顯著從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803.2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了約4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112.6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這主要是由於兩家公司在二零一八財年同時營運；而在轉讓完成後，二零一九財年只有一家工廠在營運。

於二零一九財年，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密度表現概述：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汽油和柴油消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8.11	41.3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外購電力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32.38	3,758.2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 航空旅行及廢紙棄置於堆填區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2.16	3.6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和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112.65	3,803.2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2和3)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³	3.14	4.7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產品⁴(千件)	0.10	0.14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最新發佈的溫室氣體報告排放因數、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中電集團發佈的《2018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港燈電力集團的《2018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範圍3的數據只包括航空旅行，而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航空旅行及廢紙棄置於堆填區的數據也被包括在內。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72名全職員工。該數據還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4.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本集團的生產產品數量為21,551,521件。該數據還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由於本集團排放的廢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網送往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本集團的耗水量數據將於層面A2中「用水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物處理

我們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各種工業廢棄物。我們已設有廢棄物處理系統，並為員工提供標準化程式，按其管理、分類、儲存及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的處理由特許合資格廢棄物收集商負責。部分有害廢棄物(例如廢油抹布、有機清洗廢液、廢切削液、廢日燈管、廢空容器、廢乾電池、廢膠水、廢洗機水和廢機油)須小心隔離並儲存至指定容器內以防止洩漏，並由持牌廢棄物收集商進行回收及處置。我們亦為員工安排足夠的培訓以確保其工作安全並編製應急響應計劃以防洩漏發生。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有害廢棄物的排放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89公噸大幅減少了約75%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47公噸。有害廢棄物的減少歸因於兩家工廠在二零一八財年同時營運；而在轉讓完成後，二零一九財年只有一家工廠在營運。這些有害廢棄物全數由合資格的收集商回收。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有害廢棄物的排放及其密度表現：

有害廢物種類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有害廢棄物	公噸	1.47	5.89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僱員	0.002	0.007
	公噸／產品(千件)	0.00007	0.00022

無害廢棄物

對於金屬、廢渣、塑膠、紙張及一般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按可循環利用廢棄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棄物進行適當分類，並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所收集的可循環利用廢棄物其後交由廢棄物收集商定期回收。本集團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統一處置。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周圍的環境衛生。

另外，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及綠化的辦事處：

- 辦事處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
- 要求員工儘量採用雙面複印或列印；
- 辦公用紙儘量雙面使用；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及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無可避免地產生廢物，但經過有效的相關廢物處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團已把廢棄物帶來的環境風險和影響盡量減低。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通過實施以上措施加上二零一九財年的營業額減少，無害廢棄物的排放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38公噸減少了約17%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97公噸。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無害廢棄物的排放及其密度表現：

無害廢物種類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紙張	公噸	1.97	2.38
紙張密度	公噸／僱員	0.0029	0.0030
	公噸／產品(千件)	0.000091	0.000087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將節約資源及環保概念融入其業務營運中，並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及生產經營過程中優化利用資源。

在整個經營過程中，電力及水消耗資源。我們致力提高使用效率，從而減少我們的碳排放。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會用到各種資源(例如原材料、能源及水)。我們已制定指導方針，通過採取4Rs「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循環再造及使用代替品」原則，在辦事處倡導環保文化。

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及耗用天然資源的狀況一直高度重視，並希望透過將可持續發展加入我們的一切事務，致力識別及減輕有關影響。

用電管理

本集團積極實踐節能減排理念，遵循的節能節水的方法及措施。我們對運作過程實施控制，致力於污染預防：使用環保材料去生產綠色產品；實施技術改造，做到節能降耗；減少或控制污染排放，有效回收利用資源；實施並深化管理體系，使本公司對環境的污染減至最小。

本集團制定了規章制度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購置生產、辦公及家用設備、電器和燈具；
- 嚴禁設備不使用但不停止運行以及配電線路佈線系統不合理等情況；
- 於上班時間按實際需要開啟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機、風扇等。不使用時及下班前關掉電源；
- 購買節能型號的電器；
- 嚴格規定空調的使用；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於二零一九財年，汽油總消耗量從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8.86兆瓦時增加了約7%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59.01兆瓦時，這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披露了中國香港辦事處的車輛。柴油總消耗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3.02兆瓦時減少約27%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6.70兆瓦時；總電力消耗從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331.79兆瓦時減少了約13%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748.84兆瓦時。柴油和電力減少的原因是由於兩家工廠在二零一八財年同時運營；而在轉讓完成後，二零一九財年只有一家工廠在營運以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營業額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其密度表現：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汽油 ⁵	兆瓦時	159.01	148.86
汽油密度	兆瓦時／僱員	0.24	0.18
	兆瓦時／產品(千件)	0.007	0.006
柴油 ⁵	兆瓦時	16.70	23.02
柴油密度	兆瓦時／僱員	0.02	0.03
	兆瓦時／產品(千件)	0.0008	0.0001
電力	兆瓦時	3,748.84	4,331.79
電力密度	兆瓦時／僱員	5.58	5.44
	兆瓦時／產品(千件)	0.17	0.16

備註：

5. 於二零一九財年，實際汽油消耗約為16,454.84升及實際柴油消耗約為1,640.98升。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和生活區的生活用水。為了鼓勵所有僱員養成有意識用水的習慣，我們在公共區域張貼海報，提醒僱員注意節約用水。為了尋求持續改進，我們每月監察用水量，這使我們能夠監測及衡量所實施的環保實踐的效能，並確定就提高我們活動中的水電使用效率而需改進之處。

於二零一九財年，總用水量從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9,319.08**立方米顯著減少了約**41%**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7,319.59**立方米。這是由於兩家公司在二零一八財年同時運營；而在轉讓完成後，二零一九財年只有一家工廠在營運以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營業額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用水量及其密度表現：

用水種類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生活用水	立方米	17,319.59	29,319.08
生活用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25.77	36.83
	立方米／產品(千件)	0.80	1.12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在採購適用水源問題方面並沒有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為用於包裝銷售產品的卡通箱紙。於二零一九財年，所用包裝材料從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15.47**公噸減少了約**2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87.25**公噸。減少的原因是由於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二零一九財年的銷售減少。

於二零一九財年，包裝材料使用及其密度表現：

包裝材料種類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卡通箱紙	公噸	87.25	115.47
卡通箱紙密度	公噸／僱員	0.13	0.15
	公噸／產品(千件)	0.0040	0.0042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務，著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取得ISO14001：2015證書。

本集團日常運營過程中主要使用的資源是電力和汽車汽油和柴油，已經在本報告層面A2「資源使用」進行了闡述，除此之外，本集團不會大量使用其他的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耗用天然資源的狀況一直高度重視，並希望透過將可持續發展加入我們的一切活動，致力識別及減輕有關影響。本集團對潛在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以瞭解在前線層面的足跡識別、量度管理狀況。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實施嚴謹的程式，以防止化學物品對環境造成洩漏或溢出。我們進行緊急計劃及演習，以減少意外風險及維持我們的業務延續能力。

噪音污染

本集團重視噪音治理和相應的員工職業保護，根據國家噪音治理相關標準監測和控制生產噪音對員工健康和週邊社區的影響。在廠房佈局配置方面，我們選擇具較強的隔音和減震效果的設計佈局；並透過改進設備、提升工藝、職業防護等措施，減少噪音製造，確保廠房噪音等級達致標準。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我們尊重「人人平等」的原則，堅持以人為本，規範就業管理，尊重和保護每個員工的合法權益。與此同時，我們努力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的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致力於構造和諧的勞動關係。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積極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程式》和《員工手冊》等相關人事管理政策，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招聘、晉升和解僱

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在招聘過程中規範錄用流程和招聘原則，堅持品德優秀、學識、能力、經驗和體格適合的聘任原則，堅持公正、公平、平等及公開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

本集團明確員工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規範離職流程，保護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員工的晉升取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能力、內在潛質和本集團需要，經相應批准後方可執行。

員工在離職時，本集團可安排離職面談，以便解決問題，不斷優化本集團的運行機制。本集團亦根據內部操作程式及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員工離職手續。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相對公平、公正、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及績效工資等組成。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當年度效益和業績穩步提升時，根據市場數據及目前薪酬現狀制定調薪方案，根據員工的年度績效情況，部門崗位要求變化等因素對員工的薪酬進行年度調整。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與員工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簽約率為100%。

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本集團依據相關法規條例制定《員工手冊》，當中規定員工工作時間及休假安排。本集團強調工作效率，在正常情況下不鼓勵員工加班並且員工可按工作需要進行適當加班。員工除享有基本的法定節假日、僱員有權享有帶薪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及病假等。

平等機會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制定了相關制度檔案以杜絕招聘過程中的歧視現象，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素質和國籍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讓員工在招聘、薪酬、培訓和晉升等各個階段享受公平待遇，以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

民主參與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員工意見及建議。我們進行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各級員工對管理層戰略、經營目標、產品質量、培訓機會、安全、薪酬待遇、工作條件及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滿意程度。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分析員工表示不滿意見的問題並向最高管理層報告。然後開展糾正及預防計劃以解決及改進該等發現問題的領域。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肩負著為所有員工維持健康安全工作環境的責任，致力於在精神上向其全體工作團隊灌輸「安全第一」的理念。本集團已制定綜合安全工作政策及管理程式，以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及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僱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總計40小時。本集團並無錄得其他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我們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為加強本集團對安全管理的承諾，本集團已於製造設施中實施5S管理－「Seir(整理)、Seiton(整頓)、Seiso(清掃)、Seiketsu(清潔)及Shitsuke(素養)」，旨在促進安全高效的工作場所、盡量降低職業傷害或事故的風險，以及提高員工的生產效率、績效及士氣。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該方法全面覆蓋我們的生產作業並適當實施，並會立刻作出糾正，以預防工傷意外的發生。

安全生產管理

我們的作業現場安裝了排氣通風系統等安全設施，亦備有急救箱及急救藥品。在潛在職業危害下工作的僱員亦須佩戴防護設備，如口罩及耳塞。

本集團已提供定期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如有需要，我們會就特別活動為工人提供相應的特別培訓。我們在准許工人開始工作前，將評估彼等的相關安全知識(如安全作業及處理緊急事件的知識)。另外，我們有為生產工人提供《生產和服務運作程式》以及《生產過程管理程式》來指引他們的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

除安全培訓外，本集團還會不時舉行消防及其他緊急情況的演習，以盡量減少事故發生，從而減少傷亡。本集團按照國家工程建築火災控制標準設計辦事處，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辦法及建立火災控制系統。各種消防設施已在辦事處安裝，包括消防灑水系統、滅火筒、滅火喉等，並由外部專業團隊定期進行維護，以減低消防隱患，並提高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本集團相信合適且充足的培訓機會可使其員工能夠豐富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升工作及產品質量、激發潛能及培養其工作團隊。為配合本集團營運方針及組織發展需要，協助本集團，使各階層人員均獲得適當的，且必要的培訓，以提高本廠員工素質，充實專業知識與技能。此舉亦能增進員工工作品質與工作能力，並激發工作潛能，提高工作效率，使本集團整體品質及環境向上，培育本公司人力資源。

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豐富多樣的培訓活動，結合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新進人員教育培訓等培訓，提高員工職業技能及促進員工職業發展。

培訓管理及課程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各部門提出的培訓要求及其業務戰略設計培訓發展計劃。然後將根據該計劃為員工度身訂造各種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在完成培訓計劃後，本集團將評估計劃的質量和有效性，並記錄評估結果，以進一步作出持續改進。

本集團企業內部培訓包括手工焊錫培訓、工裝夾具設備製造培訓及電子元件認識等。外部培訓是指聘用外部師資到廠內或派員到外部機構接受培訓。當內部無資源支持特殊的教育培訓時，本集團會申請相關的外部機構培訓。

新入職的所有僱員均須參加以本集團的經營理念、產品質量政策及目標、安全預防措施、職業健康、ISO9001及ISO14001等為主題的入職培訓，以幫助彼等迅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於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所有工人在開始工作前，均經過培訓並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我們亦開展不斷更新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工人知悉最新作業方法及做法。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安全生產培訓以保障員工個人安全，相關政策已經在B2層面「安全生產管理」一節詳細描述。

關注員工發展

團隊精神是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為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及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我們還為員工安排了一系列的公司和社會活動，以提升企業文化和他們的歸屬感。

本集團依據ISO9001:2015 & IATF16949：2016及ISO14001:2015標準要求建立《培訓作業管理程式》，且按其對本公司所有新僱員進行有關企業文化、安生生產、職業健康、環境保護、職業技能的職前培訓。對於在職不同層級類別的僱員(如高級管理者、中級管理層、現場基層管理等)內外培訓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平均每名工廠管理人員受訓或自學課時均超32小時以上。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營運所在地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及法規。同時，不斷優化委聘政策，規範招聘工作。對於基本的勞工議題，如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等，本集團無論是在規章制度或是監察機制方面都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本集團在招聘簡章上明確規定只招收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並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為避免未成年及未經同意的僱傭，會在招聘前清楚說明工作詳情及檢查身份證明文件。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防止童工措施

本集團嚴格禁止我們在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使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的招聘職位規定，只招聘18歲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所有新員工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訊。招聘人員將嚴格核實他們的資訊，包括身體檢查結果、學歷證書、身份證和帳戶資訊。人力資源部會淘汰18歲以下的求職者。此外，本集團每年進行童工檢查，並在官方網站上核實員工的真實年齡。

防止強制勞工措施

本集團有一個完善的招聘流程，包括審查候選人的背景和正規的報告流程，以處理任何特別情況。本集團還定期進行審查和檢查以防止在營運中有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遵守有關勞工標準的相關法律，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框架有關強制勞工的內容。本集團尊重人權，並承諾所有員工應受本集團保護，不得強迫任何類別的僱員工作。

此外，員工在自願加班的基礎上，我們承諾不會強迫員工加班，以免違反勞工準則，並有效維護員工權益。本集團不會收取新員工的存款或扣押身份證明文件。人力資源部門還會定期檢查工作時間記錄，如果發現過度工作，將立即進行調查。本集團無論出於任何原因禁止懲罰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如虐待、體罰、暴力、精神壓力、性騷擾(包不恰當的語言、姿勢和身體接觸)、性虐待等。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作為一家生產各種電子及電氣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依賴於眾多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助力，這些供應商及承包商通過供應一系列原材料、零部件及子組件來支援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業務經營。因此，供應商及承包商的選擇極其重要，因為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為維持有效運轉及可持續的供應鏈，我們已部署有效運作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妥善評估供應商的資格及表現。本集團致力於選擇在原材料或服務提供方面技術實力過硬、穩妥可靠及做法環保的供應商進行合作。

供應鏈管理結構

本集團遵照其《供應商資格管理指引》及《供應商能力評核表》，邀請所有新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資格預審檔案，以評估彼等有關科技能力、質量管理的表現以及在安全及環境方面的遵守情況。該等供應商亦須提交產品樣品，連同有關違反適用國際及國家標準(如《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及《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使用危險品的相關聲明，以保護環境及終端用戶的安康。這有助於我們客觀公正地評估可能候選者，並選擇合適的供應商來支持我們的運作。僅有那些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才能成為我們認可的材料或服務供應商。

我們認為持續的改進對我們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我們每季度對現有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供應商績效評估，持續評估彼等的績效。倘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績效標準，我們將向供應商發出糾正行動計劃供其改善(如適用)。此外，為鼓勵供應商在其經營中追求可持續發展，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向其提供培訓，以便分享關於質量、安全及良好環保做法的最新知識。我們亦就如何在整條供應鏈上實施環保實踐提供必要指導。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執行「貨比三家」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本集團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商業道德

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我們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我們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嚴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已於工廠營運中實施多項管理體系。我們的《質量手冊》根據ISO9001:2015及IATF16949：2016標準要求以及本集團實際情況而編製，旨在不斷完善我們的品質管制體系，提高產品製造綜合管理水準，不斷滿足顧客要求和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及政策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與產品及服務品質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香港的《貨品售賣條例》、香港的《版權條例》、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且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產品及服務品質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

品質控制

本集團透過有效實施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有效管理及解決整個生產週期(即自產品設計、材料挑選、採購以及產品製造至產品交付)中的產品安全及質量保證問題，這有助極力防止我們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嚴重的產品瑕疵。實際上，生產過程管理計劃考慮客戶的特定需求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的合規規定(特別是產品安全相關規定)建立而成，以進行整體質量控制及監控我們的生產營運。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進行常規的質量檢查，確保已製造的產品符合所規定的產品圖紙、技術規格及預定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進行年度評估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不合格產品，分析不合格的根源及釐定正確的解決方案，避免此類案例重演。

本集團全體員工必須嚴格執行《質量手冊》和其它品質管制體系檔的規定，確保品質管制體系、品質、技術和成本的持續改進，並負有以下責任：

- 積極參與品質管制體系的各項活動，在自己的工作中貫徹品質方針，為實現本公司的品質目標，持續改進品質體系的有效性以及產品品質、過程能力和績效而努力；
- 以顧客為關注焦點，滿足顧客要求，提高顧客滿意度，超越顧客期望；
- 嚴格執行體系檔，防止一切與品質管制體系不一致的情況發生；及

- 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的創新精神。員工發現的有關品質管制體系的任何改進機會和其它問題，應及時通過規定的管道向本公司提出。

客戶服務

本集團亦建立了《質量手冊》、《與顧客相關的過程程序》和《信息交流程序》檔，在以下有關方面實施與客戶有效溝通：

- 售前服務：及時向客戶提供產品資訊，使客戶瞭解並放心使用本公司產品；
- 售中服務：合同及訂單的處理及修訂情況；
- 售後服務：處理交貨後客戶對產品的回饋，包括客戶投訴；
- 包含有害物質的任何使用、污染的可能性、進程或產品混入、影響產品無害危險特性的變更，都應與客戶溝通；
- 處置或控制顧客財產；及
- 關係重大時，制定有關應急措施的特定要求。

除了以上提及，本集團應按顧客同意的語言進行書面或者口頭的溝通。本集團組織應有能力按顧客規定的語言和形式來溝通必要的資訊，包括電腦語言和格式的資料(例如：電子資料交換等)。

廣告和標籤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我們在所有業務活動中提倡誠實、公平及透明。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正廉潔、公開透明、規範高效的內部管理氛圍，要求員工特別是管理層將誠實守信、廉潔從業作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未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反貪污

為確保所有員工能夠以高商業道德準則及專業精神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制定《反貪腐政策》及《防止賄賂及保密守則》要求員工在我們業務交易中遵循。所有僱員均須簽署協議以遵守該守則下的規定及行為準則。例如，嚴禁所有僱員直接或間接以金錢、饋贈及款待或個人利益的形式索求或收受任何好處。違規員工將受懲處。

同樣，為了提供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並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維持長期業務夥伴關係，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簽署《杜絕貪污及回扣協議書》，並嚴格遵守該協議，禁止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利益（如禮品及回扣）。倘我們發現任何供應商及承建商未能遵守該協議下的規則，我們將會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舉報機制

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供應商可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完整的詳細信息和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提倡一種保密機制，以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正的解僱或傷害。當涉嫌犯罪時，管理層將在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企業是社會的細胞，因社會的哺育而成長，同時也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我們一直為建設美好、健康的社區而努力，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

企業社會教育

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鼓勵員工在工作及休閒時間參與社會福利活動，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我們還為員工安排環保捐贈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我們相信通過參與社區活動可以提高員工的公民意識，並建立積極的價值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物處理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使用－用電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電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噪音污染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建議披露)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	供應鏈管理 險政策。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 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 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 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 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 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 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 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51頁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英國擔保有限公司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並構成由各獨立成員公司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43,898,000**港元。管理層在評估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須依據各名客戶目前的信用程度、各客戶還款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作出重大判斷。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於年內確認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為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涉及的重大判斷，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的基準；
- 與相關銷售發票及貨物付運文件核對，抽樣查核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參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該等客戶的信用度及還款記錄，以及目前及預計日後貴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取得並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及
- 與相關銷售發票及銀行記錄核對，抽樣查核報告期末後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

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應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246

中國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312,341	345,4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4,526)	(288,770)
毛利		57,815	56,641
其他收入	7	8,193	6,918
利息收入	8	576	1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00)	(8,019)
行政開支		(46,556)	(42,18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	(205)
融資成本	9	(5,536)	(2,4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8,692	10,860
所得稅開支	12	(14,768)	(4,269)
年內(虧損)/溢利		(6,076)	6,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076)	6,591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5		
- 基本		(1.9889)	2.1947
- 攤薄		不適用	2.1939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6,076)	6,5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842)	(2,3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42)	(2,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918)	4,2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371	39,621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51	287
商譽	18	174	-
		47,796	39,90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6,609	39,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682	65,949
無形資產	21	78,3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7,8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74,683	205,995
		642,219	311,2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7,162	60,101
合約負債	24	4,54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9,362	55,803
應付稅項		12,493	9,635
		73,557	125,539
流動資產淨值		568,662	185,6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6,458	225,5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61,321	86,540
遞延稅項負債	28	8,392	4,166
		469,713	90,706
資產淨值		146,745	134,887
權益			
股本	29	305	305
儲備	32	146,440	134,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6,745	134,887

第67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李林
董事

李書洸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305	96,237	295	9,113	6,375	(9,860)	32,422	134,887
註銷權股購(附註31)	-	-	(295)	-	-	-	295	-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酬 金開支(附註31)	-	-	2,602	-	-	-	-	2,60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初始按公平 值計量的貸款公平值收益，扣 除遞延稅項*(附註25)	-	-	-	18,174	-	-	-	18,174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2,307	18,174	-	-	295	20,776
年內虧損	-	-	-	-	-	-	(6,076)	(6,0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2,842)	-	(2,8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42)	(6,076)	(8,918)
撥付法定儲備	-	-	-	-	1,581	-	(1,581)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5	96,237	2,602	27,287	7,956	(12,702)	25,060	146,745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儲備總額為146,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4,582,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300	85,502	956	(2,495)	6,002	(7,477)	25,808	108,59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9(i)及30(i))	5	10,735	(2,498)	-	-	-	-	8,242
註銷購股權(附註31)	-	-	(396)	-	-	-	396	-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 酬金開支(附註31)	-	-	2,233	-	-	-	-	2,233
來自非控股股東初始按公平值 計量的貸款公平值收益，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25)	-	-	-	11,608	-	-	-	11,60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5	10,735	(661)	11,608	-	-	396	22,083
年內溢利	-	-	-	-	-	-	6,591	6,5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383)	-	(2,3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83)	6,591	4,208
撥付法定儲備	-	-	-	-	373	-	(373)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05	96,237	295	9,113	6,375	(9,860)	32,422	134,887

附註：

- # 包括391,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0港元)免息貸款的公平值收益21,7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02,000港元)減有關遞延稅項3,5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94,000港元)(附註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92	10,860
調整：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10	36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691	4,12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0	(1,510)	(731)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9	958	2,05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9	150	-
來自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9	4,428	442
利息收入	8	(576)	(199)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酬金開支	11	2,602	2,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20)	(1,0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451	17,934
存貨減少		14,181	5,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936	(6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9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038)	3,364
合約負債增加		4,540	-
重組成本		-	(1,208)
經營所得現金		30,070	25,720
已付所得稅		(12,493)	(4,8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77	20,8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過往年度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	(2,628)	(5,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7	1,090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576	19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85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3	(5,85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47)	(3,9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		(241)	(2,105)
發票貼現融資所得款項		112,618	323,335
償還發票貼現融資		(145,325)	(327,085)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958)	(2,052)
從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	3,654
償還定期貸款		(13,187)	(3,55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5	313,576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5	–	100,0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8,242
		<u>266,483</u>	<u>100,43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66,483</u>	<u>100,4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	268,613	117,3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75	(1,60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95	90,231
		<u>474,683</u>	<u>205,995</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4,683</u>	<u>205,9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u>474,683</u>	<u>205,995</u>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股東融資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提取10,000,000美元或78,394,000港元等值泰達幣(區塊鏈加密貨幣)(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Huobi Universal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

第67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獲本集團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FVTPL」)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其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FVTPL，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之金融資產；或(iii)按FVTP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一般基於兩個準則進行分類：(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於分類時須整體評估。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有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十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4,618	64,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5,995	205,995

* 為數1,331,000港元的預付款項不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65,949,000港元中。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按攤銷成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本期間減值並不重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的撥備矩陣。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就逾期天數進行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統一進行評估，其中未逾期或未減值者為0.09%，逾期0至60日者為0.49%，逾期60日以上者為13.04%。本集團已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出現任何重大增加。

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按攤銷成本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利率經評估為最低，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債權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落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全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留存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過往年度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倘債務投資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入賬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對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集團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用詞：有關客戶合約所確認的合約負債，其先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呈列合約負債(續)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49	4,061	70,0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01)	1,912	(58,189)
合約負債	-	(5,973)	(5,973)

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初步採納時各報告期內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

客戶於商品已交付且獲接收時獲得產品之控制權。因而收益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獲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須於30至100日內支付。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為瑕疵產品提供標準保修服務，以確保售出產品在交付日期後約1年內符合約定的規格。倘保修為客戶提供除確保產品符合約定的規格之外的服務，保修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實體應將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服務。然而，本集團已評估其向客戶提供的該等產品的一年保修在行業內屬於慣常以及僅為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因此，該保修並不構成一項額外履約義務以及毋需為該服務分配交易價格。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及相關稅項並無重大影響。除上述呈列合約負債外，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主事人或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採納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關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的修訂仍獲准許。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而倘承租人可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亦包括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預期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之準則，據此，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可比較數據不予重列。損益內之租賃開支以折舊及利息開支替換。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新準則在租期之最初幾年會產生較高租金，但隨著租期而減少並將在租期之較後期產生較少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7,979,000港元，其中約711,000港元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承擔將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就約57,268,000港元之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確認約37,862,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44,416,000港元之租賃負債及約1,632,000港元之相應遞延稅項負債。8,186,000港元之差額將調整至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4,310,000港元，原因在於一部分租賃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此外，新規定之應用或會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本集團預期因採納新準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減少約767,000港元。

由於租賃負債本金部份的還款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且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約8,927,000港元。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準則。在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解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該解釋的初次採納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了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實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的定義令實體更易於作出重大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一個重要會計概念 – 重大性的定義，有助於實體決定相關資料是否應載入彼等之財務報表。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且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在末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前的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其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取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其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合營業務的一方隨後取得合營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的潛在影響。至今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應用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年度。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影響(如有)已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以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所購入或售出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引致的收購相關成本支銷，除非其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據以作出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分。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造成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集團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入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商品或服務轉讓的融資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日單獨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相隔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i) 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

客戶於商品已交付且獲接收時獲得產品之控制權。因而收益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獲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須於**30至100日**內支付。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為瑕疵產品提供標準保修服務，以確保售出產品在交付日期後約**1年**內符合約定的規格。倘保修為客戶提供除確保產品符合約定的規格之外的服務，保修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實體應將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服務。然而，本集團已評估其向客戶提供的該等產品的一年保修在行業內屬於慣常以及僅為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因此，該保修並不構成一項額外履約義務以及毋需為該服務分配交易價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雲服務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服務的發票按月發放並通常須於20至30日內支付。

主事人或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當本集團為主事人時，其於預期有權交換所轉讓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總額內確認收益。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且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所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實體的主要責任是否為履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 (b) 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或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實體是否有存貨風險(如倘客戶擁有退貨權)；及
- (c) 實體是否擁有酌情權設定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表明實體有能力指導該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並獲取大部分餘下利益。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產生，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該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適用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貨物銷售乃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發生轉移時確認。一般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收貨物時確認。
- (b)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商譽

凡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額，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之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之間的較高者。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是一種以軟件為基礎的開源網絡支付系統，付款是利用技術本身的記賬單位記錄於公共賬簿。本集團認為加密貨幣為一類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本集團持有之加密貨幣。有關計量加密貨幣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4。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加密貨幣的可收回款項是否高於其賬面值。於可收回款項少於其賬面值時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一項開支。

加密貨幣的可收回款項乃釐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加密貨幣時將使用的假設估計公平值(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剩餘未屆滿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10%-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25%
汽車	20%-25%
廠房及機器	10%-33 1/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如適用)計量。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FVTPL」)的項目而言)。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方式指須於市場法規及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買賣金融資產的方式。

債務工具

於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計量債務工具後，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的計量類別如下：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乃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差額屆時按資產之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逾期超過30日時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撇銷

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的影響，以符合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適用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之會計政策入賬。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適用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歸類為減值。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由於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任何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客觀減值跡象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任何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就有關金融資產與撥備賬戶進行撇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幅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攤銷的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適用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於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即時確認為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項，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預期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款額超過目前賬面值(即初步確認的款項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須確認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適用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重組

倘本集團已就重組制定詳細正式計劃，並開始實行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宣佈其主要特徵，產生將進行重組的合理預期時，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僅包括重組產生的直接開支，而該等款項為重組所必需者，且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無關。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稅項指已付或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已付及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交易當日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每月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確認。因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倘租賃轉讓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指獲取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預付款項。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及應收的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的扣減項目。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而相應的權益增加計作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造成的影響(如有)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在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至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續)

倘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訂，則緊接修訂前及緊隨其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權益結算獎勵遭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授出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此包括未達成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作為開支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倘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日本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運營的僱員福利養老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附屬公司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續)

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而應收取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

(a) 倘任何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個人或該名個人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擁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各應收款項類別之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釐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因此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加密貨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直接控股公司就無抵押循環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最高總額為471,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貸款50,000,000美元或391,970,000港元(包括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加密貨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加密貨幣78,394,000港元。於製定及應用加密貨幣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指出，並無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專門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有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方法。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有關本集團於此情況下應如何制定會計政策的指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參考其他準則制定機構的最新聲明，該等聲明使用類似的概念框架製定會計準則、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的行業慣例，惟前提乃該等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並無衝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並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該準則將無形資產定義為無實物之可辨認非貨幣資產，管理層認為加密貨幣滿足無形資產定義的基本要素、並確定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以與無形資產相同的方式就加密貨幣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於初步確認後，加密貨幣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確定或會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合理的假設確定，而該等假設則指管理層於資產的剩餘可使用期限內對經濟狀況範圍的最佳估計。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或會導致就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修訂以及可收回金額估計的修訂，進而影響未來幾年的損益。

存貨減值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並根據目前市況估計預計售價，就確認為賬面值低於成本的可收回價值的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就根據其營運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及暫時性差額及在該等司法權區的全部各不相關的應申報收入計算的所得稅確認撥備。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其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估值

購股權的公平值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之預期波幅。由於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一直為購股權公平值唯一可靠的計量方式。所用假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營運分部的分析。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認為基於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的計量，本集團活動構成單一分部。

該單一分部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的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或服務來源)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33,142	28,170
– 中國香港(註冊地點)	5,018	3,381
美國	148,419	177,396
英國	35,742	50,172
歐洲其他地區	14,630	22,469
日本	42,017	40,352
其他	33,373	23,471
	312,341	345,411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48,583	158,773
客戶B	41,808	40,036
客戶C	23,118	34,4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1,997	395
中國內地	34,423	39,510
日本	11,375	-
其他	1	3
	<u>47,796</u>	<u>39,908</u>

6. 收益

收益包括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銷售以及本年度所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		
螺管線圈	162,143	172,360
電動工具充電器	39,442	49,058
印刷電路板組裝	49,153	46,871
零件裝配	27,349	38,987
其他	31,788	38,135
	<u>309,875</u>	<u>345,411</u>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2,461	-
提供雲服務	5	-
	<u>2,466</u>	<u>-</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總收益	<u>312,341</u>	<u>345,411</u>

本集團已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雲服務之銷售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1,090
政府補助	4,834	1,122
取消訂單的原材料銷售	1,489	1,866
雜項收入	1,850	2,840
	<u>8,193</u>	<u>6,918</u>

政府補助為自中國政府收取的補貼，以補貼位於中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製造智能成本。概無與補助相關的未履行的條件。

8. 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u>576</u>	<u>199</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958	2,05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附註25)	150	-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附註25)	4,428	442
	<u>5,536</u>	<u>2,494</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36	3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830	748
– 審閱服務	275	269
– 其他服務	18	10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2,885	288,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691	4,128
匯兌收益淨額	(241)	(629)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9)	(1,510)	(731)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8,887	14,3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0)	–	20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81,715	82,444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41,955	33,772
公積金供款(附註27)	4,325	4,931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27)	703	481
直接勞動成本	32,130	41,0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31)	2,602	2,233
	81,715	82,444

12.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香港：		
本年度撥備	3,292	1,619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本年度撥備：		
中國內地	10,636	2,257
美國	27	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境外	10,663	2,285
	70	136
	10,733	2,421
遞延稅項(附註28)	743	229
所得稅開支	14,768	4,269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收到有關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同一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額外查詢資料。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已就稅務審計作出撥備。董事相信該撥備能夠反映當前的潛在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該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和解草案以供討論。該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一步商討最終金額。然而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如有)不切實際。

12.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本年度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即期所得稅支出包括因本集團內部重組/重整從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另一間附屬公司一次性轉讓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產生的企業所得稅開支6,922,000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盈利應佔的股息已由品頂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品泰」)匯至品頂實業。由於深圳品泰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分配盈利，本集團已決定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為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並作遞延稅項撥備3,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4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92	10,860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954	2,3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6	1,276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23)	(388)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499	302
一次性轉讓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產生的稅務影響	6,922	-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666)	(5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95	6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0	136
其他	581	(58)
所得稅開支	14,768	4,269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日獲委任)	-	181	100	-	-	281
李書沸先生	-	1,460	100	18	1,004	2,582
蘭建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725	100	12	223	1,060
霍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459	-	7	-	466
林溫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辭任)	-	117	-	-	-	117
何漢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辭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234	-	20	-	-	254
葉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234	-	20	-	-	254
魏焯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45	-	20	-	-	165
周國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辭任)	89	-	-	-	-	89
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辭任)	8	-	-	-	-	8
盧伯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辭任)	6	-	-	-	-	6
雷壬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辭任)	6	-	-	-	-	6
許亮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辭任)	6	-	-	-	-	6
總計	728	2,942	360	37	1,227	5,294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
霍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
林溫河先生	-	3,146	300	-	514	3,960
何漢清先生	-	1,393	375	18	343	2,129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300	-	-	-	171	471
盧伯卿先生*	200	-	-	-	103	303
雷壬鯤先生*	200	-	-	-	103	303
許亮清女士*	200	-	-	-	103	303
總計	<u>900</u>	<u>4,539</u>	<u>675</u>	<u>18</u>	<u>1,337</u>	<u>7,469</u>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207	3,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405
	<u>8,261</u>	<u>4,447</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超過3,000,000港元	1	-
	<u>1</u>	<u>-</u>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本集團亦無向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成員(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超過3,000,000港元	1	-
	<u>1</u>	<u>-</u>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076)</u>	<u>6,591</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5,495,000</u>	<u>300,314,51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9889)</u>	<u>2.1947</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5,495,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300,314,51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行使5,495,000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數以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按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59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u>300,314,517</u> <u>111,58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426,102</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2.1939</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9,583	8,435	51,060	3,398	91,610	174,086
添置(附註(i))	-	1,895	1,199	-	5,829	8,923
出售	-	-	(16,876)	-	(45,606)	(62,482)
匯兌調整	(587)	(122)	238	(46)	(358)	(87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8,996	10,208	35,621	3,352	51,475	119,652
添置	-	1,536	265	-	827	2,628
出售	-	(334)	(80)	-	-	(414)
產生自業務合併(附註43)	-	4,578	7,529	-	-	12,107
匯兌調整	(1,287)	(305)	(165)	(45)	(2,273)	(4,07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7,709</u>	<u>15,683</u>	<u>43,170</u>	<u>3,307</u>	<u>50,029</u>	<u>129,89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9,360	92	50,005	3,132	75,408	137,997
年內撥備	365	957	444	117	2,245	4,128
出售	-	-	(16,876)	-	(45,606)	(62,482)
匯兌調整	(272)	172	295	(44)	237	38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9,453	1,221	33,868	3,205	32,284	80,031
年內撥備	357	1,453	769	72	2,040	4,691
出售	-	(47)	(80)	-	-	(127)
匯兌調整	(1,568)	(24)	(133)	(41)	(302)	(2,06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8,242</u>	<u>2,603</u>	<u>34,424</u>	<u>3,236</u>	<u>34,022</u>	<u>82,52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9,467</u>	<u>13,080</u>	<u>8,746</u>	<u>71</u>	<u>16,007</u>	<u>47,371</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9,543</u>	<u>8,987</u>	<u>1,753</u>	<u>147</u>	<u>19,191</u>	<u>39,62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8,923,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3,702,000港元，該等預付款項指與本集團將位於中國深圳松崗的生產設施遷往中國深圳光明新區的完備租賃製造設施有關的已付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於最後付款及安裝/啟用(如適用)後，有關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287	321
攤銷(附註10)	(36)	(34)
於九月三十日	251	287

18. 商譽

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十月一日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3)	174	-
於九月三十日	174	-
累計減值		
於十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	-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	174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Win Techno Inc.並無產生商譽減值。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193	12,669
在製品	2,886	3,927
製成品	15,530	22,684
	<u>26,609</u>	<u>39,28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4,3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60,000港元)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的賬面值為26,6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280,000港元)。於本年度過往撥備的減值虧損撥回1,5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1,000港元)因其後銷售存貨而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898	60,786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3,898</u>	<u>60,78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84	5,163
	<u>54,682</u>	<u>65,949</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2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具有追索權，因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9,8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13,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為9,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013,000港元)(附註25)。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6,850	51,561
61至90天	4,848	5,992
91至120天	2,197	3,210
超過120天	3	23
	<u>43,898</u>	<u>60,78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20至100天(二零一八年：3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9,117	52,133
逾期0至60天	4,759	8,630
逾期61至90天	19	-
逾期91至120天	-	-
逾期超過120天	3	23
	<u>43,898</u>	<u>60,78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
減值虧損(附註9)	-	205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205)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	-	-
	<hr/> <hr/>	<hr/> <hr/>

本集團已就有證據顯示未償還款項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21.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
添置	78,394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	78,394	-
	<hr/> <hr/>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泰達幣(「泰達幣」)	78,394	-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其持有之無形資產(以加密貨幣的形式)之可收回金額，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估計公平值(使用相關加密貨幣市場中參考價格的可得資料得出)釐定。可收回金額歸類為第一層級公平值架構，原因為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所報(未經調整)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加密貨幣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後，加密貨幣78,394,000港元轉換為法定貨幣78,343,000港元。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51	-
定期存款	22,7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1,983	205,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683	205,995

本集團的存款**7,8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附註34)，而該抵押將於相關貸款結清後解除。

各期間定期存款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作出，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短期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出入不大，原因在於到期期間不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為**2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原到期期間為三個月或更短(二零一八年：不適用)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按**1.59%**至**2.45%**(二零一八年：無)的年利率計息，與市場利率相近。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12,7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91,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14	31,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48	28,159
	<u>47,162</u>	<u>60,101</u>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3,183	23,841
61至90天	3,434	6,597
超過90天	1,097	1,504
	<u>17,714</u>	<u>31,942</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5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負債：			
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 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4,540	5,973	-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如上所述，本集團就其主要活動收取的按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迄今完成之工作超過所收取之金額為止。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5,973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973)
因於銷售貨物時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54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4,54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予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均有抵押)包括：		
出口發票／貸款融資	—	9,603
資產抵押貸款	9,362	33,013
定期貸款(受按要要求還款的條款規限)	—	13,187
銀行借款總額	9,362	55,803
其他借款(無抵押)包括：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370,354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90,967	86,540
	470,683	142,343
有抵押	9,362	55,803
無抵押	461,321	86,540
	470,683	142,343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要求	9,362	55,80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90,967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70,354	86,540
	470,683	142,343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9,362)	(55,803)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461,321	86,540

銀行借款

資產抵押貸款指於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規定的保理交易中獲得的融資金項。相關金融資產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與借貸國家適用的相關優惠利率及固定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取得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的**110%**的浮動利率計息的定期貸款，作為購買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資金。定期貸款計劃於報告期末後兩年內償還，由首次動用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後開始攤分為五期，每半年償還一次。融資協議載有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因此，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定期貸款已全數償還。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0%**至**5.5%**(二零一八年：每年**3.0%**至**5.5%**)。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平值(按於報告日期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4**。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為有關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買賣協議的一部分，佔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一家由徐乃成先生擁有的公司)最初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NWC**同意向品頂實業(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三年免息及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借款人有權提前償還此項貸款的部分或全部，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已收取的**100,000,000**港元貸款按公平值**86,098,000**港元初步確認，有關公平值乃按**5.0%**的實際年利率貼現貸款面值進行估計，因此，公平值收益**11,60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2,294,000**港元(附註**28**))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儲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算利息**4,428,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7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2,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分別為附註**9**及附註**2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訂立融資協議，據此，**Huobi Global**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47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融資(「股東融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股東融資不計息及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約**50,000,000**美元或**391,970,000**港元，當中**40,000,000**美元或**313,576,000**港元由**Huobi Global**以現金轉讓，及**10,000,000**美元或**78,394,000**港元以泰達幣(「泰達幣」)(區塊鏈的加密貨幣)(即於提取當日收取的泰達幣單位的公平值)(附註**21**)形式支付。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其他借款(續)

已收取的貸款**391,970,000**港元初步按公平值**370,205,000**港元確認，乃透過按實際利率每年**2.86%**計貸款的面值折讓後估計，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溢利**18,174,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3,591,000**港元(附註28))計入其他儲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計利息**150,000**港元(相關遞延稅項抵免**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二零一八年：零港元)(附註9及28)。

26. 撥備

	虧損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1,208
動用撥備	-	(1,208)
九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負債的賬面值	-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的虧損合約指本集團根據一份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就其位於中國的前廠房須支付的未來租賃付款的估計折現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將其生產基地由位於中國深圳松崗的前廠房搬遷至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的現有生產廠房。舊廠房的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7.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中國香港

本集團已為中國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條例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本年度，於有關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7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1,000**港元)(附註11)，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相關條例規定的比率應付基金的供款。

27.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續)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納入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的8%或15%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為福利出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4,3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31,000港元)(附註11)。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日本

本集團於日本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運營的僱員福利養老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附註11)。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附屬公司 有關未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 的來自一名 非控股股東 的貸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 的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711	-	-	1,711
按公平值計量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 的貸款的遞延稅務影響(附註25)	-	2,294	-	2,294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2及附註25)	302	(73)	-	229
匯兌調整	(68)	-	-	(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	1,945	2,221	-	4,166
按公平值計量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 貸款的遞延稅務影響(附註25)	-	-	3,591	3,591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及 附註25)	1,499	(731)	(25)	743
匯兌調整	(109)	-	1	(10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3,335</u>	<u>1,490</u>	<u>3,567</u>	<u>8,392</u>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獲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499,000**港元的撥備已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未匯出盈利的**5%**(二零一八年：**302,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根據未來溢利流估計，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未應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03,550	101,904
其他暫時性差額	3,710	3,299
	107,260	105,203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項虧損及抵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情況下，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的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比例的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或大幅撥回其他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根據現時稅務規例不會屆滿，並可無限期結轉。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無到期日。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未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有關稅項虧損約**1,6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將到期。

29. 股本

	每股面值0.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300,000,000	300,00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5,495,000	5,49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5,495,000	305,4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794,332份購股權及4,700,668份購股權，總計5,49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1.50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了5,49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24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8,23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498,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85,502
產生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0,73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6,237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29(i)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794,332份購股權及4,700,668份購股權，總計5,49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1.50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了5,49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24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8,23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498,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3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別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於損益中確認一筆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2,233,000港元(包括下文所述的因提前歸屬購股權而產生的815,000港元的加速歸屬費用)。

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已行使794,332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uobi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rinity Gate Limited、新浪投資有限公司及徐乃成先生就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訂立買賣協議。同日，六名購股權賣方就買賣4,166,668份購股權訂立六份購股權協議。訂立買賣協議後另外行使534,000份購股權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總額達致5,495,000份。

此外，作為買賣協議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一部分，要約人提出現金要約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收到現金要約下合共905,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同時，本公司註銷有關購股權及396,000港元(相當於購股權儲備的相關部分)已轉撥至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要約人收到餘下6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且該等購股權獲註銷，因此295,000港元(相當於購股權儲備的相關部分)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19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3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等購股權於損益中確認一筆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2,6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估值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03港元
行使價	3.13港元
預期波幅	55.66%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43%
預期股息率	0%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務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5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8,85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4299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2,602,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書洸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	2,700,000	-	-	2,700,000
蘭建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	600,000	-	-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	2,892,000	-	-	2,892,000
			<u>600,000</u>	<u>6,192,000</u>	<u>-</u>	<u>(600,000)</u>	<u>6,192,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0港元</u>	<u>3.13港元</u>	<u>-</u>	<u>1.50港元</u>	<u>3.13港元</u>

附註：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4.04港元)。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1,500,000	-	(1,500,000)	-	-
何漢清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1,000,000	-	(1,000,000)	-	-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500,000	-	(5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	300,000
許亮清女士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100,000	-	(2,495,000)	(605,000)	-
			<u>7,000,000</u>	<u>-</u>	<u>(5,495,000)</u>	<u>(905,000)</u>	<u>6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0港元</u>	<u>-</u>	<u>1.50港元</u>	<u>1.50港元</u>	<u>1.50港元</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6,192,000份(二零一八年：600,000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472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2,6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3,000港元，包括因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上年度提早歸屬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而產生的加速歸屬費用81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附註11)。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70至7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以本公司股份面值溢價發行所收取的款項，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得之差額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直線法在歸屬期支銷，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而修訂該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豁免：(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64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911,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7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100,000,000港元按初始的公平值計量，得到扣除遞延稅項的公平值收益11,60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50,000,000美元或391,970,000港元按初始的公平值計量，得到扣除遞延稅項的公平值收益18,17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5)。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列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與現金淨額變動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8,613	117,370
外匯匯率的影響		75	(1,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268,688	115,764
已償還銀行借款		46,135	5,759
按初始的公平值計量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 其他貸款	25	(370,205)	-
按初始的公平值計量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 的其他貸款	25	-	(86,098)
來自一名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貸款的估算利息	9	(150)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估算利息	9	(4,428)	(442)
外匯匯率對銀行借款的影響		308	309
於十月一日的現金淨額		63,652	28,360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		4,000	63,652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74,683	205,995
計息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款項	25	(9,362)	(55,803)
其他借款 - 超過一年到期款項	25	(461,321)	(86,540)
		4,000	63,652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31,3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500,000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以若干銀行存款、本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額為9,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013,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9,603,000港元)，以及定期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3,187,000港元)(附註25)。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5,803	86,540	142,3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流出淨額	(241)	-	(241)
發票貼現融資所得款項	112,618	-	112,618
償還發票貼現融資	(145,325)	-	(145,325)
償還定期貸款	(13,187)	-	(13,187)
已付利息	(958)	-	(958)
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附註25)	-	313,576	313,5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7,093)	313,576	266,48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58	4,578	5,536
匯率的影響	(306)	(2)	(308)
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貸款非現金 所得款項(附註25)	-	78,394	78,39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的 貸款公平值收益(附註25)	-	(21,765)	(21,765)
其他變動總額	652	61,205	61,85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362	461,321	470,6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61,871	-	61,8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流出淨額	(2,105)	-	(2,105)
發票貼現融資所得款項	323,335	-	323,335
償還發票貼現融資	(327,085)	-	(327,085)
從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3,654	-	3,654
償還定期貸款	(3,558)	-	(3,558)
已付利息	(2,052)	-	(2,052)
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附註25)	-	100,000	1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811)	100,000	92,18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052	442	2,494
匯率的影響	(309)	-	(309)
來自非控股股東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的 貸款公平值收益(附註25)	-	(13,902)	(13,902)
其他變動總額	1,743	(13,460)	(11,7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5,803</u>	<u>86,540</u>	<u>142,343</u>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17</u>	<u>-</u>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物業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的經營租賃：				
一年內	11,086	10	11,096	7,9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90	11	35,301	31,471
五年以後	11,582	-	11,582	20,739
	57,958	21	57,979	60,16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以及辦公設備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初步年期分別為3個月至6年(二零一八年：3個月至7年)，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的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協定條款。概無租約含有或然租金。

39.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供應價值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021,000港元)的貨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購買價值零港元(二零一八年：63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徐乃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職)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相關的服務費2,4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之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日本開展業務。本集團內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有關買賣產品的交易。由於進行各種交易活動，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須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尋求透過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任何外幣風險的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328	61,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75	75,494
貿易應付款項	(3,466)	(5,793)
借款	(9,362)	(34,186)
	<u>69,175</u>	<u>96,531</u>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假設敏感度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本年度溢利將增加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8百萬港元)。就貨幣貶值5%而言，將對損益造成對等的相反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計息銀行借款而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5。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形勢及其利率水平，並於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息開支淨額為4,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95,000港元)。倘利率上升／(下降)1%，利息淨額於本年度將增加／(減少)約2,3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7,000港元)。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額不大，乃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現有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估計得出。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倘對手方於財政期末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逾期債項。各獨立債項的可收回數額於各報告期間審閱，並已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撥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i) 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其大部份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為27,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624,000港元)。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統一進行評估，其中未逾期且未減值者為0.05%，逾期0至60日者為0.25%，逾期60日以上者為5.26%。董事認為，鑒於過往付款記錄並經計及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最低，故年內並未作出撥備。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乃基於如下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階段1：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1。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2。

階段3：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3。

階段1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相關法規，以及債務人／交易對手之背景及行為後，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另外，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i)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滯後指標更適合。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債務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債務人很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定期整體評估及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最低，且未確認年內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最多30日期間內的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進行融資。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就包含按銀行可全權酌情要求償還的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該分析反映按實體將須還款最早日期(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現金流量計算。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還款日期時間表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62	47,162	47,162	-	-
銀行借款	9,362	9,362	9,362	-	-
其他借款	461,321	491,970	-	100,000	391,970
	<u>517,845</u>	<u>548,494</u>	<u>56,524</u>	<u>100,000</u>	<u>391,97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79	56,479	56,479	-	-
銀行借款	55,803	55,803	55,803	-	-
其他借款	86,540	100,000	-	-	100,000
	<u>198,822</u>	<u>212,282</u>	<u>112,282</u>	<u>-</u>	<u>100,000</u>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所載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上述定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計劃還款對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後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3,187	13,732	6,711	3,473	3,548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683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4,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5,995
	<u>536,213</u>	<u>270,613</u>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54,6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949,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預付款項1,0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62	56,479
銀行借款	9,362	55,803
其他借款	461,321	86,540
	<u>517,845</u>	<u>198,822</u>

41.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向其股東提供回報；保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其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其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與其他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資本總值指權益總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總淨額(附註33)	4,000	63,652
資本總值	146,745	134,887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直接持有的權益</i>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經銷能源相關 及電動／電子產品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股股份 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品捷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2股股份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雅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Panjet (Int'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美元	100%	100%	無活動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股份 1美元	100%	100%	無活動
Huobi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提供管理服務
Huobi APAC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Huobi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火幣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Huobi Digital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間接持有的權益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股股份 5,00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 及電動/電子產品
Pan Gu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n M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無活動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美利堅合眾國/有限公司	25,000股股份 25,000美元	100%	100%	售後支援
Win Techno Inc.	日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日圓	100%	不適用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及雲端服務
深圳市品光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285,630元	100%	不適用	諮詢/物業控股
海南火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 顧問、資訊技術 服務等
海南火鏈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 顧問、資訊技術 服務等

* 於中國內地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除於「主要營業活動」項下另行指明外，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營業。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上述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Techno Inc.的100%股權，代價6,000,000港元已以現金結付。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雲服務。是次收購事項旨在開拓新業務商機以及取得長期股東回報。

收購事項費用已自轉讓代價中剔除。費用為111,000港元並已列作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以及其產生的商譽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日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日 確認的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7	12,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9	1,6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	14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9)	(8,099)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總額	5,826	5,826
商譽(附註18)	174	
透過現金支付的代價	6,000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與總合約金額相若。前述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乃因代價計及本集團持續物色商機所在地區日本的業務潛力。概無收購事項產生商譽預期為可扣除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業務合併(續)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9</u>
現金流出淨額	<u>(5,851)</u>

收購事項後，已收購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錄得收益約2,466,000港元及虧損約329,000港元。

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收益及虧損分別將增加約6,177,000港元及2,853,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將會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	3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0,823	110,774
遞延稅項資產	31	-
	111,084	111,0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	7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8,072	1,650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7,8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638	15,682
	476,842	18,1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19	5,05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725	27,422
應付稅項	990	990
	28,234	33,4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48,608	(15,3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662	95,74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443,102	-
遞延稅項負債	4,763	-
	447,865	-
資產淨值	111,827	95,744
權益		
股本	305	305
儲備(附註(i))	111,522	95,439
權益總額	111,827	95,7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林
董事

李書泐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85,502	956	99,023	(90,309)	95,17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9(i) 及30(i))	10,735	(2,498)	-	-	8,237
註銷購股權(附註31)	-	(396)	-	39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開支(附註31)	-	2,233	-	-	2,233
年內虧損	-	-	-	(10,203)	(10,20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6,237	295	99,023	(100,116)	95,439
註銷購股權(附註31)	-	(295)	-	29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開支(附註31)	-	2,602	-	-	2,60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初始按公平值 計量的貸款公平值收益，扣除 遞延稅項(附註25)	-	-	18,174	-	18,17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初始按公平值 計量的貸款公平值收益，扣除 遞延稅項	-	-	6,667	-	6,667
年內虧損	-	-	-	(11,360)	(11,36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6,237	2,602	123,864	(111,181)	111,52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重組產生的交易93,383,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免除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6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50,000,000美元(約391,970,000港元)按初始的公平值計量，得到扣除遞延稅項的公平值收益18,17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80,000,000港元按初始的公平值計量，得到扣除遞延稅項的公平值收益6,66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有關股份溢價及購股權儲備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及32。

45. 比較數字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比較數字已自行政開支中重新分類，並披露為綜合損益表中的單獨項目。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重新分類能更好地反映交易的性質。

46.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附註1及附註21分別所載更改公司名稱及將**78,394,000**港元加密貨幣兌換為法定貨幣**78,343,000**港元外，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其他重大事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3,6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3,65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36**港元)已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批准使用來自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obi Global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間接控制)之商標作為本集團之標識，名義代價為**1**港元。特許期限將為三年且可續期。同日，本公司獲本公司董事蘭建忠先生指定使用域名「www.huobitech.com」，名義代價為**1**港元。

五年間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312,341</u>	<u>345,411</u>	<u>306,422</u>	<u>289,002</u>	<u>327,6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692</u>	<u>10,860</u>	<u>10,034</u>	<u>23,423</u>	<u>43,187</u>
所得稅開支	<u>(14,768)</u>	<u>(4,269)</u>	<u>(4,840)</u>	<u>(8,759)</u>	<u>(9,979)</u>
年內(虧損)/溢利	<u>(6,076)</u>	<u>6,591</u>	<u>5,194</u>	<u>14,664</u>	<u>33,20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076)</u>	<u>6,591</u>	<u>5,194</u>	<u>14,664</u>	<u>33,208</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690,015</u>	<u>351,132</u>	<u>240,689</u>	<u>175,917</u>	<u>178,933</u>
負債總額	<u>(543,270)</u>	<u>(216,245)</u>	<u>(132,093)</u>	<u>(144,944)</u>	<u>(101,258)</u>
資產淨值	<u>146,745</u>	<u>134,887</u>	<u>108,596</u>	<u>30,973</u>	<u>77,6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6,745</u>	<u>134,887</u>	<u>108,596</u>	<u>30,973</u>	<u>77,675</u>



火币科技

Huobi Tech